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2019年3月27日以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于2019年4月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8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璟瑜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以通讯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吉林威卡威为子公司长春威卡威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子公司吉林威卡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为子公司长春威卡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总额不超过1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上述担保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签署本次担保的相关文件。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吉林威卡威为子公司长春威卡威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2）。

特此公告。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日